

#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聘僱職務代理人報酬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府授人力字第 1130187699 號函訂定，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

- 一、臺中市政府為規範所屬機關學校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聘僱職務代理人之報酬支給，特訂定本要點。
- 二、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聘僱職務代理人之報酬，應依代理職務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核定相當薪點支給；其報酬標準如附表。
- 三、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表

| 人員<br>種類  | 報<br>酬<br>標<br>準   |
|---|--|
| 約僱<br>人員  | 一、最低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一職等之職務者(如書記)：以約僱三等二二〇薪點支薪。   |
|   | 二、最低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三職等之職務者(如辦事員、助理稅務員等)：以約僱三等二二〇薪點支薪。但助理工程員得以約僱四等二五〇薪點支薪。   |
|   | 三、最低職務列等為委任第四職等之職務者(如助理員、佐理員、技佐等)：以約僱四等二五〇薪點支薪。<br>*含委任第四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之職務。  |
|   | 四、最低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之職務者(如課員、科員、稅務員、技士、衛生稽查員、工程員、管理師等)：以約僱五等二八〇薪點支薪。<br>*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及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之職務。  |
| 約僱<br>人員<br>或<br>聘用<br>人員   |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進用之師(三)級護理師、營養師等，以聘用六等一階二八〇薪點支薪；士(生)級護士以約僱四等二五〇薪點支薪。<br>*另各級學校編制置雙職稱之護士(或護理師)一人或二人，但學校僅進用護理師(或護士)一人，於現職護理師請假時，如代理人領有護理師證書者，得以聘用六等一階二八〇薪點或約僱五等二八〇薪點支薪；如代理人僅領有護士證書者，則以約僱四等二五〇薪點支薪。 |
| 聘用<br>人員  | 一、最低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六職等之職務者(如幫工程司、高級分析師等)：以聘用六等一階二八〇薪點支薪。  |
|   | 二、最低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七職等之職務者(如分析師、督察員及副工程司等)：以聘用七等一階三二八薪點支薪。  |
|   | 三、最低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之職務者(如視察、專員及技正等)：以聘用八等一階三七六薪點支薪。  |
|   | 四、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之職務者：以聘用九等一階四二四薪點支薪。   |
| <p>附註：</p> <p>一、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職務代理之相關事宜，請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p> <p>二、本表係依代理職務所列職務列等之最低職等，比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相當薪點核定，爰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編制表所列職務，未列入本表舉例職務者，均以該職務所列職務列等之最低職等對照本表之薪點核定。</p> |  |